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 补充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公允性，充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，并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分别与认购对象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、苏庭宝先生、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中兵投资驰宏锌锗定向资产管理计划、郑积华先生、徐晓雏女士、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、三峡金石（深圳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合同》）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补充合同》的主要条款

（一）协议主体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、苏庭宝先生、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中兵投资驰宏锌锗定向资产管理计划、郑积华先生、徐晓雏女士、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、三峡金石（深圳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二）主要条款

1、双方同意在原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》第 2 条中补充约定内容如下：“2.3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%，则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%。同时，以乙方原认购金额为基础，重新计算认购数量。”

2、原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》中的陈述及保证、违约责任、保密义务、不可抗力等条款均适用于本补充协议。

3、《补充合同》与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》同时生效或终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8 日